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行政總裁，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就有關鮑躍慶先生（「**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規章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鮑先生持有**2,84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

於本公佈日期，鮑先生持有**2,84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鮑先生無於本公司之其他股份（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及在該公佈所披露者外及，概無有關委任鮑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海平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韓力群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